

体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价值信息，是服务资本市场公平交易、公开披露的重要力量。由于涉及利益广、社会影响大、执业风险高、业务复杂，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一直是监管的重点。1993年，原国资局会同中国证监会建立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评估业务行政监管体制，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评估业务实行行政审批。2019年，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证券法（2019年修订）将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由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为适应新的管理规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明确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向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备案，接受双方监管。

实施备案制管理后，证券评估机构数量迅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随着证券评估机构数量成倍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办法》在提升资产评估服务质量、推

动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中暴露出一些不足，例如，备案管理要求不够明确、未备案执业限制针对性不强、证券服务业务范围较为原则，难以满足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适应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对高质量财务信息和评估执业水平的需求，本次修订坚持从严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调贯通的原则，针对性作出有关监管安排。

新修订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共五章21条，包括总则，备案要求、材料和方式，备案核验、公告和注销，法律责任，附则。主要修改内容包括明确备案管理要求，明确备案范围和未备案执业限制，加强持续备案监管，健全备案退出机制，建立整改公告机制等5个方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供稿）

## 财政部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2024年12月3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自律监督意见》）。《自律监督意见》的制定印发，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切实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的具体行动，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统筹谋划注册会计师协会做好自律监督工作，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督促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发挥执业监督作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自律监督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财政部党组工作要求，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自律监督全过程各方面，注重把握自律监督的职能定位、重点任务，对自律监督体制机制进行科学谋划和统筹设计。《自律监督意见》包括4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提出自律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第二部分是自律监督重点工作；第三部分是自律监督工作机制；第四部分提出相关的组织

保障。

《自律监督意见》紧扣自律监督主题，明确自律监督的内涵，即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督促引导。明确自律监督重点工作，从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制度规范、强化职能作用、丰富方式手段、加强能力建设等5个方面，提出15项自律监督的工作举措，要求持续加强自律监管，积极开展智慧监管，创新自律监管模式，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促进自律监督提质增效。明确自律监督工作机制，一方面，加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指导，推进地区间统筹协调，形成“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上下贯通、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实现自律监督“全国一盘棋”；另一方面，要加强自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推动监管协同，形成监督合力。特别说明的是，《自律监督意见》要求持续构建与行业发展相适应的自律监督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即自律监督体系机制在实践中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形势任务不断健全完善。

《自律监督意见》是注册会计师协会加强自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贯彻落实《自律监督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重要任务。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定期总结本地区自律监督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有关问题;要强化组织领导,将自律监督工作纳入

年度工作计划,统筹用好现有财政支持及会费,加大对自律监督的资金支持力度,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要做好督查督导,建立健全自律监督工作跟踪问效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加强工作中的督查督导,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 财政部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 ——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和独立性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保持与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持续动态趋同,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以下简称《独立性准则》)。

### 一、背景及意义

2020年12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在当时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的需要,实现了与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国际守则)的全面趋同,对提升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这对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引发了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持续关注。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情况来看,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缺失或保持独立性不足,已成为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行业公信力”的工作原则以及“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增强审计独立性,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等工作要求。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根据上述文件要

求,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

近年来,国际守则也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果。为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回应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关注,对现行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为突出独立性要求在职业道德规范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将该部分内容从职业道德守则中提取出来,形成专门的《独立性准则》,作为财政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以提升其权威性和强制力。

### 二、主要内容及亮点

《独立性准则》起草过程中,跟踪研究了近年来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并邀请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研讨论证,在此基础上提出适合我国国情的规定。

《独立性准则》共十六章152条,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章为总则,共2条,规定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等。第二章为定义,共17条,规定了独立性、审计项目组、审计项目团队等重要术语的定义。第三章为独立性基本要求,共21条,规定了恪守独立性原则、公众利益实体的范围、保持独立性的期间、禁止承担管理层职责、与客户治理层沟通等基本要求。第四章至第十三章,共98条,分别规定了收费、礼品和款待、经济利益、贷款和担保、商业关系、家庭关系和私人关系、与审计客户之间的人员交流、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诉讼或诉讼威胁等具体场景下的独立性要求。其中,针对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规定了更加严格明确的独立性要求。第十四章,共7条,规定